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23〕37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各用人单位：

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标准

（一）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9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元。

（二）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4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元。

（三）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90元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元。

具体地区类别划分及对应最低工资标准见附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省辖区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；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；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、基金会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。其中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。

三、计算口径

计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，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但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，补偿劳动者特殊或者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福利待遇和用人单位通过补贴伙食、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上述标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全省各用人单位应在本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布。

附件：云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对照表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云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对照表

地区类别	月最低工资标准 (元/月)	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(元/小时)	适用地区
一类地区	1990	19	昆明市五华区、盘龙区、西山区、官渡区、呈贡区、晋宁区和安宁市、嵩明县。
二类地区	1840	18	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及东川区；其他州市所辖县级市及市辖区；玉龙县和德钦县。
三类地区	1690	17	其他各县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
